

临政办字〔2019〕 41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临淄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凝聚就业创业工作合力,更好实施就业创业政策,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临淄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;统筹协调全区就业创业工作,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相

关问题；部署实施就业创业工作相关事项；督促检查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、任务完成情况，交流推广经验；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 玲 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
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朱伯学 区人社局局长

成 员：王安东 区委办副主任、区扶贫办主任

于宗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

刘庆莉 团区委副书记

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

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

侯文波 区工商联副会长

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

王先伟 区教体局副局长

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

崔 波 区工信局副局长

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

张 波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孙广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焦 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

张承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

路淑滨 区国资局副局长

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王荣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

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

胡晓慧 临淄区税务局副局长

黄艳德 齐化税务局副局长

张 光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副局长张立功同志兼任。

(二)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